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2024 年 7 月

条约加入工具包：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

目　录

第一部分：海牙体系概要

A. 简　介
B. 海牙体系的优越性
C. 国际申请与注册程序
D. 海牙体系统计数据及最近动向
E. 新 IT 工具的开发

第二部分：加入 1999 年文本

A. 加入程序
B. 未来缔约方的加入筹备工作
C. 主管局的加入筹备工作
D. 权利行使

第三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局需采取的行动

A. 海牙体系被指定缔约方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B. 海牙体系可能的进一步程序

第四部分：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局可选择采取的行动

附　件

附件一：　1999 年文本加入书范本
附件二：　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
附件三：　驳回通知样表（《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2)款）
附件四：　给予保护的说明样表（《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
附件五：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样表（《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
附件六：　清　单
附件七：　电子通信请求

第一部分：海牙体系概要

A. 简 介

海牙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管理，其基础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根据该协定，用户只需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在多个缔约方对其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并在一个名号下对这些权利进行后期管理。

若没有海牙体系，要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向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产权局分别提出申请。海牙体系简化了这一过程，创建了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对同一设计给予保护的单一国际程序。通过该体系，申请人只需向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一份申请，就可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为同属一个洛迦诺分类类别的多达 100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海牙体系还简化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后期管理，因为只需办理一个手续，就能完成变更登记或注册续展。1999 年的日内瓦文本使海牙体系更具现代气息，允许政府间组织和设立审查制度的国家加入。过去 15 年加入的都是这个文本。

B. 海牙体系的优越性

在海牙体系下，可以用一种语言提交一份申请，用一种货币缴纳一组费用，这就降低了外观设计注册的交易成本。申请人省却了向多个主管局提交申请的麻烦，否则申请人得使用不同语言办理不同手续，还要兑换不同货币支付不同费用。

海牙体系还简化了国际注册的后期管理。国际注册由单一机构处理，后期变更或续展只需通过单一机构（国际局）即可完成，设计人/注册人无需向多个工业产权局请求作出此类变更。

海牙体系中，知识产权局省去了形式审查的负担，还有数据录入、公告、颁发注册证等杂务——这些都由国际局负责。由于海牙体系让国外企业和设计师更容易在各种地方市场保护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除了让地方经济和广大社会受益之外，还能在申请费/续展费方面为主管局产生额外收入。

C. 国际申请与注册程序

正常情况下，国际注册 [1]直接提交国际局 [2]，由国际局审查该申请是否符合所有形式要求。如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在三个月内更正。未在此期限内更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国际局不进行实质审查（例如，审查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因而不能以实质理由驳回申请。是否予以保护的决定，仍然是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的特权；该权利限于作出保护决定的主管局所管辖地区。

国际申请符合国际局形式审查全部要求的，登入国际注册簿。通常，国际注册自国际注册日起 12 个月后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除非申请人请求立即公布或选择另一个时间 [3]。一旦注册在《公报》上公布，国家或地区主管局就要找出指定本国或本政府间组织的国际申请，按国内或地区法律进行实质审查（如需要）[4]。主管局驳回保护请求的，必须于国际注册在《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六个

---

1 国际申请无须任何在先的国家申请或注册。但是，国际申请必须以一种工作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并列明被指定缔约方（即向其申请保护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2 国际申请可直接提交国际局，也可通过申请人因住所、国籍、经常居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而享有资格的缔约方的局转交。

3 申请人可以要求早于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公布。依照 1999 年文本，申请人也可以要求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公布，至多 30 个月，而可能的最长延迟期取决于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

4 一些主管局对每个外观设计都开展实质审查；一些则对外观设计自动授权保护，除非第三方提出异议。

月内通知国际局[5]。如被驳回，申请人享有与直接向相关国家或地区主管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同等的上诉权利[6]。但是，国际局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国家或地区主管局驳回通知的，则视为国际注册在相关辖区内有效，具有与相关辖区给予保护的同等效力[7]。

国际注册有效期五年，可以五年为期续展至少两次。各个被指定缔约方的最长保护期限取决于地方相关法律。续展流程由国际局管理。

关于海牙体系的更多情况，请参阅 www.wipo.int/hague/en/。

D. 海牙体系统计数据及最新动向

关于海牙体系的详细统计数据，请参阅产权组织网站上的《2024 年海牙年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仅英文），网址：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736[8]。月度统计也可检索，网址：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designs/。海牙体系的最新动向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信息通知》发布，网址：www.wipo.int/hague/en/notices/。

E. 新 IT 工具的开发

信息技术对于海牙体系的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海牙体系网站（https://www.wipo.int/hague/en/）上有丰富的信息和在线解决方案，以便为各种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包括外观设计所有人、海牙体系成员和希望成为海牙体系成员的各方。

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国际注册，每周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www.wipo.int/haguebulletin/?locale=en）上公布，此为国际外观设计的官方公布。国际注册信息也可通过“Hague Express”（www.wipo.int/hague/en/design_search/）进行查阅。

此外，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www.wipo.int/designdb/en/index.jsp）是检索在海牙体系或参与该体系的国家/地区的数据集所注册外观设计的工具。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https://ipportal.wipo.int/）是产权组织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用户的中心平台。用户可以访问申请界面（eHague），这项直观的国际申请数字工具整合了要求与相关信息的自动提醒，为申请人提供了便利。申请人还可以使用 eHague 缴费、与产权组织通信或管理申请案卷。

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中还有一个 Hague Fee Distribution 小程序，各局可以通过这个小程序，用产权组织计划编制和财务部财务司颁发的主管局客户唯一 ID 和访问码查阅海牙收费分配报告。

提交国际申请和进行国际注册续展可通过电子手段在 eHague 进行（https://hague.wipo.int/#/landing/home）。

“联系海牙”（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hague/）提供了通讯渠道，用户可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或提交变更登记请求，或提出问询。

---

5 在某些情况下，通知国际局驳回的期限是 12 个月，而不是 6 个月。

6 申请人可依照驳回保护申请的主管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对驳回提起上诉。国际局不介入该过程。

7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或地区主管局以发出说明的方式，通知国际局对国际注册给予保护。但是，如主管局未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国际注册仍然有效，除非主管局驳回注册，并在规定期限内（视情况为 6 或 12 个月）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

8 另请参考文件《2023 年海牙年鉴——内容摘要：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667&plang=EN。

将请《海牙协定》新缔约方的主管局回复一份关于局方做法和程序的在线问卷。局方的答复将在海牙体系成员概况中公布：www.wipo.int/hague/memberprofiles/#/。

第二部分：加入 1999 年文本

A. 加入程序

谁有资格加入 1999 年文本？

1999 年文本十分灵活，具有保存制度和审查制度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 1999 年文本缔约方。

缔约国和缔约政府间组织合称“缔约方”。

要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

- 对于国家，必须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 对于政府间组织，必须设有主管局，负责办理可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产生效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而且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为海牙联盟成员。

缔约方完整名单请见 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9。

1999 年文本批准书或 1999 年文本加入书

批准书或加入书须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或组织章程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本文件附件一是加入书范本，供参考。

向总干事交存批准书/加入书

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藉由适当的外交渠道交存产权组织总干事，随后由总干事通知全体缔约方。已发出通知见产权组织网站中的“通知”（Notifications）页面，网址：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search_what=N&treaty_id=9。

1999 年文本在缔约方生效

加入/批准在文书交存产权组织总干事之日后三个月起生效，或于该文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特定情况下的生效：

(a) 未设工业产权局的国家

对于那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只能通过政府间组织设有的主管局办理的国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不得在其所属政府间组织的文书交存日前生效。

(b) 设立共同局的国家

对于那些已经声明以一个共同局作为各自国家局的国家，1999 年文本自该国家集团成员国最后一份文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起生效。

声　明

海牙体系允许缔约方为满足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国家/地区法律要求，就国际注册系统的运行作出声明。缔约方根据1999年文本或《共同实施细则》所能作出的全部声明，请参阅附件二：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作出特定声明的前提是缔约方主管局为“审查局”（关于“审查局”的定义，见下文）。

为保持海牙体系的简易性、成本效益和用户友好性，不鼓励拟加入的缔约方作出非绝对必要的声明。

缔约国根据1999年文本以及共同实施细则所作声明的完整清单，请参考https://www.wipo.int/hague/en/declarations/declarations.html。

审查局

“审查局”一词在1999年文本中有定义（第1条第(xvii)项），是指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根据上述定义，要成为“审查局”，主管局必须依职权检索符合适用法规定的新颖性条件的在先技术。这就意味着，若全球新颖性是确立外观设计权有效性的标准，在先技术检索应不仅针对数据库中未决和/或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而且涵盖世界任何地方已知的外观设计

提交声明

除少数例外，声明可在交存加入书或批准书之时一并提交，或在交存加入书或批准书之后提交。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声明之前，建议咨询海牙注册部，确保满足1999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或国内法律中对作出声明的要求。

声明生效日

声明随批准书或加入书一并提交的，声明自缔约方受1999年文本约束之日起生效。声明在交存之后再行提交的，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声明之日起三个月生效，或于该声明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计划对国内法进行修改（如修改最长保护期）的缔约方应牢记，任何声明的生效日期最短期限为3个月。

此外，凡是在加入书或批准书交存之后再行提交的声明，仅适用于注册日同于或晚于声明生效日的国际注册。

声明由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信息通知》中公布，网址：www.wipo.int/hague/en/notices/。原则上，《信息通知》中还会注明声明生效日。

B.　未来缔约方的加入筹备工作

国内/地区法与海牙体系法律框架的互操作性

未来缔约方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前，必须确保其国内法或者地区性知识产权制度与海牙体系可以互操作。

为此，强烈建议未来缔约方在其加入或批准1999年文本之前要求国际局对其立法和适用的程序提出意见。

立法应当对国际注册程序进行实施。因此，虽然可以对国内申请继续实行更严格的形式要求，但对于国际注册则不行。同样，国内法规定的保护期短于 15 年的，仍然可以继续适用，但对国际注册应给予 15 年的保护期。从根本上说，国际注册享有国际或地区注册所享有的权利，而且保护期至少为 15 年。

此外，如果未来缔约方打算允许国际申请通过其主管局间接提交，必须落实向国际局转递国际申请的程序。

关于海牙体系的信息

另外，未来缔约方应当在其认为适当时，向不同利益攸关方以及公众提供海牙体系的有关信息，例如可以通过本国主管局的网站。

C. 主管局的加入筹备工作

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

对于缔约方被指定的每个国际注册，主管局都会收到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标准指定费的第一级适用于主管局不进行实质审查的缔约方。如不作声明，同样适用第一级。根据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等级，可声明采用第二级或第三级标准指定费，或者采用单独指定费。这两种费用均由国际局收取并转交相关主管局。

应注意，单独指定费的数额不得超过相当于国家申请的数额，因为国际程序为主管局节约了开支（即主管局省却了进行形式审查和处理不规范申请的麻烦，而且无需登记和公布随后的注册）。因此可能出现相关等级标准指定费的数额实际上高于单独指定费可允许数额的情况。还应注意，单独指定费声明只能由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作出，但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除外。

产权组织网站上有费用表，网址：www.wipo.int/hague/en/fees/sched.htm。此外，产权组织网站上还有费用计算器，网址：https://www.wipo.int/finance/en/hague.html。

内部程序以及与国际局的通信

主管局应具备在国家/地区层面支持国际注册程序的技术条件。本文件附有一张表，列举主管局可采取的措施；该表可作为核对清单使用（请参阅附件六：清单）。应注意，该表旨在穷尽所有可能，因此某些内容也许与贵局无关。

大部分主管局把《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中公布的国际注册信息下载到自己的数据库。此外，许多主管局以电子形式与国际局通信。在筹备加入时，相关主管局的 IT 人员应与国际局保持联系，商定通信方式。

D. 权利行使

除非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已驳回国际注册保护，否则国际注册应与依照被指定缔约方法律注册的外观设计具有同等的效力。因此，由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应视同相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已由缔约方主管局注册，可强制实施。

相应的，在法院、海关行使或强制实施由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以及无效宣告程序，均由相关国家/地区法律管辖。

鉴于以上情况，国际局应向提出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的任何人，提供国际注册簿上所公布的关于任何国际注册的摘要或有关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信息。由国际局提供的此类摘要在每一个缔约方应免除任何公证要求。

第三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局需采取的行动

A. 海牙体系被指定缔约方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简 介

国际外观设计公报

《国际外观设计公报》系海牙体系的官方出版物，每周五在产权组织网站发布。新的国际注册、续展和影响现有国际注册的变更均通过《公报》知会缔约方。

缔约方主管局，尤其是开展实质审查的主管局，负责查找每期《公报》中是否有国际注册或其他登记事项与之相关[9]。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任务

如前所述，只有相关法律要求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实质审查时，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才需要就国际注册所采取行动。

驳回通知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工作

自国际注册日起，在各个被指定缔约方，国际注册至少与依照该缔约方法律正常提交的国家/地区申请具有同等的效力。各个被指定缔约方适用的驳回期限，从国际注册在《公报》上公布之时起算。

各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在国际注册包含的部分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未符合该缔约方的法律关于给予保护的实质条件时，均可部分或全部驳回国际注册在其领土内的效力。但是，驳回不得以形式要求未获满足为理由，因为经过国际局审查之后，形式要求已经完全得到满足。

实际工作中，视国家/地区法律的具体规定，驳回可能是基于主管局依职权审查提出的异议，也可能是基于第三方向该主管局提出的异议。

原则上，通知驳回的期限是自国际注册公布日起 6 个月。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缔约方可将驳回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请参阅附件二：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

驳回通知中的必要内容

驳回通知中务必说明驳回理由，以便注册人考虑在主管局或其他相关机构复审或上诉时是否适合对这些理由提出质疑。此外，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享有的补救办法，应等同于直接向主管局提交相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所享有的补救办法。因此，国际注册所享有的程序，等同于向被指定缔约方局直接提交注册申请所适用的程序。

关于驳回通知的全部必要内容，请参阅附件三：“驳回通知”样表。

---

9 各主管局可将指定其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和涉及公布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中的此种国际注册的相关数据，以计算机可读格式纳入其 IT 系统之中。各主管局可从产权组织网站的公共库中下载信息，网址：http://www.wipo.int/haguebulletin/?locale=en。

驳回的登记和公布；转发注册人

缔约方局应在驳回期内将驳回通知递交至国际局。通知可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具体语言由发出通知的机构决定。

国际局将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在《公报》中公布，并向相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转发一份通知。

其后的手续仅在各国或各地区层面进行。若国际注册注册人对驳回进行提起上诉或要求复审，则需本人按照相关缔约方国内法律，直接向该缔约方局或驳回通知中注明的其他相关机构提出。

不规范驳回通知

有两类驳回属不规范驳回，一类是可补救的驳回，一类是驳回通知不被国际局承认的驳回。

若出现以下情况，驳回通知将不被国际局承认（继而亦不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

- 不含国际注册号码（通知中含有其他可令国际局识别国际注册信息的除外）；
- 未说明任何驳回理由；
- 在驳回期过后（视情况为 6 或 12 个月）才送至国际局。

以上三种情况下，国际局仍然将驳回通知转发注册人，但同时告知注册人和发出通知的局，国际局不承认该驳回通知及不承认的原因。

对于其他情况下的不规范驳回通知（如未经驳回机构签署或未注明驳回日期），国际局会将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并将这一不规范驳回通知转发注册人。若注册人要求补全通知缺失内容，国际局则会要求相关机构尽快作出更正。

若待更正的驳回通知上注明复审有效期或上诉有效期，则更正机构应相应指定新的有效期（比如从更正后通知寄往国际局之日算起），且应尽量标明新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给予保护的说明（撤回驳回）

如上诉或复审成功，相关机构应撤回驳回。撤回驳回通知必须仅限于一项国际注册。作出驳回通知但又决定撤回该通知的局，通常以说明形式表明该局已决定保护该国际注册事项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

对于所有此类说明，国际局都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并向注册人转发一份副本，还会在《公报》中进行公布。请参阅附件五：“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样表。

<u>给予保护的说明</u>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缔约方局也可在驳回期内，向国际局提交一份说明，指出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已在相关缔约方获得保护。注册人需要尽快获知其国际注册在指定缔约方的进展情况。因此，鼓励各局在审查结束且未发现不应保护情况后，尽快作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但是，如果该局未作出给予保护说明，也没有任何法律影响。只要在驳回期内未收到驳回通知，国际注册保护自然生效（见后文说明）[10]。

---

10 但是，如果缔约方根据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作出声明，或在缔约方主管局的程序中作出修正后给予保护，则主管局必须发出此给予保护的说明。

国际局会将全部给予保护说明都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并向注册人转发一份副本；该说明还会在《公报》中公布。请参阅附件四：“给予保护的说明”样表。

国际注册的效力

之后，在指定缔约方内，如果该缔约方局没有发出驳回保护的通知，则国际注册自动受到该缔约方法律的保护，与缔约方局直接给予保护的效力相同。一般来说，给予保护的效力最晚于驳回期结束之日起生效。之所以说“最晚”是因为各缔约方依照其法律，可早于此期限认定该国际注册有效，比如认定从国际注册之日起就生效。

此外，如果先发出驳回保护通知，后又撤回，则相关缔约方给予该国际注册法律保护的生效时间最晚应为撤回驳回当日。在这里，“最晚”也是指各缔约方依照其法律，可早于此期限认定该国际注册有效，比如追溯至从国际注册之日起就生效。由于撤回驳回的形式还可以是给予保护的说明，所以对于发出驳回通知后再发出给予保护说明的情况，也适用以上规定。

无效通知

如果国际注册已经（全部或部分）被宣布在缔约方无效，且不可上诉，则缔约方局得知无效宣告后，必须通知国际局（说明宣布无效的机构、国际注册号、相关设计、无效宣告日期）。无效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并在《公报》中公示。

“无效”一词的含义包括：对于指定缔约方准予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该指定缔约方的任何主管机构（无论是行政机构还是司法机构）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作出了撤销或取消该保护的决定。

无效程序直接在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出无效申请的一方以及相关主管机构（行政机构或司法机构）之间进行。无效程序完全遵守有关缔约方国家法律。但必须确保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被及时给予机会行使辩护权，否则不得宣布国际注册无效。

B. 海牙体系可能的进一步程序

国际注册的保密副本

一般情况下，在《公报》公布之前，国际局对每份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都保密。但缔约方局可以告知国际局，要求得到一份国际注册的保密副本。寄送保密副本的主要目的是让审查局进行新颖性检索，并在必要时确定现有技术水平。此时，该局需在国际注册公布前对其保密，且只能将相关文件用于审查该局受理的国际注册或竞争性申请中。

注意，保密副本不应混同于国际注册通知。国际注册通知是通过在《公报》中公布发出的，驳回期也从此时开始计算。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缔约方加入 1999 年文本时，如法律含有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可将这一要求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请参阅附件二：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

这项声明的目的是，让缔约方局可以在所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如该缔约方声明中所言）得到满足之前，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这时，国际注册注册人可先分案处理，来避免被驳回。缔约方局有权根据分案情况收取注册人额外费用。

国际注册在缔约方局分案的，如果没有其他驳回理由，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送撤回驳回的通知，或者是给予保护的说明（见上文“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所有权变更登记效力的驳回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效力，等同于直接在指定缔约方的国家局或地区局登记的效力。但缔约方可声明，在该局收到声明中列举的说明或文件前，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的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请参阅附件二：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

此外，有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有可能不允许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比如，一些司法辖区认为一套工业品外观设计属于单一工业品外观设计，也即一套设计从整体上得到法律保护，但每部分设计不会单独得到保护。这时，这套设计的所有权只能全部变更，不能分别变更。

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局可以声明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在该国无效。这一声明必须在该国际注册适用的期限内提交至国际局，声明中还须说明驳回的理由和其他相关事实。国际局收到声明后，在国际注册簿进行相应登记，并通知新旧双方注册人。国际局也对国际注册簿中与相关缔约方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公报》中公示相关数据。

如果已经在相关局对驳回的理由进行了补救，则该局应通知国际局撤回上述声明；国际局应将此登记在案、相应修订国际注册簿，通知旧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被转让人），并在《公报》中公示相关数据。

更　正

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依注册人要求，发现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会修改国际注册簿，并通知相应注册人。但指定缔约方局有权向国际局递交通知，声明不承认更正效力。相关程序比照适用上文所述驳回通知的程序。

第四部分：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局可选择采取的行动

间接提交

国际申请通常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但也可通过缔约方局这个中介提交给国际局。缔约方可以禁止通过主管局间接提交（请参阅附件二：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但不能强制要求间接提交。

申请人若想获得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权利，该主管局必须是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局。

因此，相对于缔约方而言，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缔约方或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

(a)　是国民；或

(b)　有住所或经常居所；或

(c)　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

国际申请的语言

一般说来，国际申请可以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但是，受理间接申请的主管局可以将语言限定为其中一两种。

申请人支付费用后，主管局可向申请人提供服务，例如将申请翻译为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但主管局不是必须提供此类服务。

转送费用

缔约方局收到间接提交的国际申请后，可收取费用以支付处理该申请时产生的成本。要求支付转送费的缔约方局必须通知国际局收费标准，该标准不得超过受理和转送国际申请的行政成本。

将国际申请转送给国际局

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局提交的，则自该局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将该申请送达国际局。将国际申请转送给国际局时，主管局应通知国际局其受理申请的日期。

主管局还应通知申请人其受理和转送国际申请的日期。

提交日期

通过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局间接提交申请的，如果在缔约方局受理该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国际局收到该申请，则申请日为缔约方局收到该申请的日期。如果超过这一时限，则申请日为国际局收到该申请的日期。

保密审查

通过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局间接提交国际申请的，如果该缔约方的法律要求进行保密审查，则一个月的期限可能不够。因此规定该缔约方局可以通知以 6 个月期限代替 1 个月期限。请参阅附件二：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

如果没有遵守所适用的时限，则申请日为国际局收到该申请的日期。

［后接附件］

附件一

范　本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1999 年日内瓦文本加入书

（交存日内瓦产权组织总干事）

［国名］政府兹宣布［国名］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日内瓦文本。

20....年..月..日于.....

（职　务）

（签　字）*

［后接附件二］

---

* 本文书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字。

关于各种声明的介绍

海牙体系所规定的所有声明，均可在《海牙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南》中找到详细说明。《指南》可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www.wipo.int/hague/en/guide。

此外，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国家，可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找到海牙体系各缔约方迄今为止已经作出的所有声明详情：www.wipo.int/hague/en/declarations/declarations.html。

可以作出或必须作出某项声明的时间，在日内瓦文本第 30 条中有规定。

强制性声明

保护期－最长保护期（日内瓦文本第 17 条第(3)款(c)项）

日内瓦文本规定，国际注册首期五年，可以以五年为期续展两次（第 17 条第(1)款和第(2)款）。因此，按照日内瓦文本，缔约方必须提供的最短保护期为 15 年。如果缔约方国内法规定的保护期长于 15 年，那么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可以以五年为期再次续展，直至该国的总保护期届满。

缔约方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通知其法律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

其他声明

以下列举了所有其他声明，其中有些声明仅对作为“审查局”的缔约方局开放：

- 依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
- 依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和
- 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第(b)项作出的声明[1]。

“审查局”一词在日内瓦文本中有定义（日内瓦文本第 1 条第(xvii)项），是指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根据以上定义，可以理解为，要被认定为“审查局”，主管局必须依职权按照适用法规定的新颖性条件进行在先技术检索。这就是说，若外观设计权的有效性标准为全球新颖性，则该在先技术检索不仅应针对数据库中未决和/或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还必须涵盖世界任何地方已知的外观设计。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局不是审查局，不能作出上述任何声明。

1. 禁止通过国家局申请（日内瓦文本第 4 条第(1)款(b)项）

一般而言，国际申请可以根据申请人的选择，要么由其直接提交给国际局，要么通过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但日内瓦文本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申请不得通过其主管局提交。作出这种声明的，依附于该缔约方的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必须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1] 该声明也可由其法律规定可对给予保护提出异议的缔约方作出。

2. 禁止自我指定（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3)款(a)项）

日内瓦文本规定，其主管局是审查局（请参阅上文“可选的声明”中有关“审查局”的含义）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其系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时，国际注册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没有效力——也即禁止自我指定。然而，强烈建议不要作出这一声明，因为这会限制来自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的申请人对海牙体系的使用。应指出的是，出于此原因，目前没有任何缔约方作出这一声明。

3. 延迟公布（日内瓦文本第 11 条第(1)款）

(a) 延迟公布期短于规定的期限（日内瓦文本第 11 条第(1)款(a)项）

按日内瓦文本的规定，一般原则是，每个缔约方均被假定允许 30 个月的规定延迟期限，从申请日起算；提出优先权要求的，从有关申请的优先权日起算（细则第 16 条第(1)款(a)项）。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法律规定的延迟公布期短于所规定的 30 个月，该缔约方必须以声明的形式将允许的延迟期限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b) 延迟公布 - 无延迟公布（日内瓦文本第 11 条第(1)款(b)项）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法律没有关于延迟公布的任何规定，该缔约方必须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4 指定费用

(a) 单独指定费（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并且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任何国家（请参阅上文“可选的声明”中有关“审查局”的含义）和任何政府间组织，均可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于每件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申请和此种国际注册的续展，其希望收取“单独指定费”，而非从标准费中分成（请参阅下文的标准费）。

如果作出此项声明，单独指定费的数额应当用本国币种表示。总干事接下来将与注册局长协商，根据联合国官方汇率确定折合成瑞士货币的收费额。

作为一种选项，按照细则第 12 条第(3)款，依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可以具体说明，就该缔约方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可由注册人选择直接向有关局缴纳，也可通过国际局缴纳。

为最不发达国家减少单独费

缔约方通知收取单独指定费的，不妨执行海牙联盟大会提出的建议，建议的内容是：

“鼓励依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或已经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在该声明或新的声明中指明，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其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指定各该缔约方应缴纳的单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进一步鼓励各该缔约方指明，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上述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 1999 年文本，亦适用该减费规定。”

(b) 标准指定费（细则第 12 条第(1)款）

缔约方未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单独指定费声明的，有权收取细则第 12(1)(a)(ii)条规定的标准指定费。

标准指定费分三个不同等级，视主管局进行的审查范围而定。要适用第二级或第三级，必须作出相应声明。

三个等级为：

- 第一级，缔约方主管局不进行实质审查——未作任何声明的，自动适用该级；

- 第二级，缔约方主管局进行除新颖性以外的实质审查（例如，就“外观设计”的定义、公共秩序和道德或保护国徽等问题进行审查）；

- 第三级，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有限的新颖性审查（例如，尽管外观设计权有效的标准是在全世界的新颖性，但只进行本地新颖性审查），或者第三方提出异议后的新颖性审查。

应当指出，主管局是审查局，因而有权作出单独指定费声明的，也可以声明收取第二级或第三级标准费。

关于《海牙协定》收费结构的进一步信息，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第 10/2007 号和第 18/2008 号信息通知：www.wipo.int/hague/en/notices/。

5. 国际申请的更多必要内容（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

(a) 设计人的身份（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包含对所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请参阅上文“可选的声明”中有关“审查局”的定义），并且

- 适用的法律必须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对所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该声明应与下文第 6 项中所指的声明区别开。

(b) 简要说明书（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b)项第(ii)目）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中包含关于所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特征的简要说明书，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请参阅上文“可选的声明”中有关“审查局”的定义），并且

- 适用的法律必须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关于所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

提交简要说明书的要求，要与提交外观设计复制件或图样的要求区别开。后者的提交已经是海牙体系的一项既有要求（请参阅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和细则第 9 条第(1)款）。同样，日内

瓦文本第5条第(1)款第(iv)项要求，国际申请中要说明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将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国际申请表格第9项）。

(c) 权利要求（日内瓦文本第5条第(2)款(b)项第(iii)目）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中包含权利要求，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请参阅上文“可选的声明”中有关“审查局”的定义），并且
- 适用的法律必须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权利要求。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按照细则第11条第(3)款），依日内瓦文本第5条第(2)款(b)项第(iii)目作出的声明必须具体说明所要求的权利要求的确切措词。

6.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细则第8条）

(a) 以设计人名义申请（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第(i)目）

对于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国内法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家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该国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该声明应与上文第5(a)项中所指的声明区别开。

在这种情况下，即填写的设计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按细则第8条第(2)款第(ii)项的要求，国际申请应附一份说明或文件，说明国际申请已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被登记为注册人的将是申请人。

这项声明已由几个缔约方作出。但是，作出该声明的所有缔约方均不要求提交这些说明或文件，而是接受申请人的标准表述，该表述在国际申请表格第11项中提供，内容是：填写的设计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国际注册已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

因此，强烈建议任何作出这一声明的缔约方考虑接受这一标准表述。

(b) 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第(ii)目）

对于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适用的法律要求，必须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该国的声明必须详述所需说明或文件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该声明应与上文第5(a)项和第6(a)项中所指的声明区别开来。

包含指定缔约方、且该缔约方已作出声明的国际申请，还必须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身份。

7.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日内瓦文本第13条第(1)款）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适用的法律要求，同一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应当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同时生产或同时使用要求，或者外观设计应当属于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或者一件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声明应当全面、详细、具体地说明各项有关要求。

这项声明的效力是，缔约方已作出该声明的，其主管局可以在所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得到满足之前，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接到这种驳回通知之后，为避免再次因同样理由被驳回，可以在发出驳回的缔约方主管局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处理。

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外观设计必须要么满足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要么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同一个类，则应当牢记，海牙体系为单类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申请自动满足上述第二种可能性（外观设计属于同一个类）。这样一来，缔约方就不必作出这一声明。

8. 关于视图的规定（细则第 9 条第 3 款(a)项）

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主管局要求提供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特定视图，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并说明需要何种视图以及需求的情景。但是对于二维外观设计或产品，声明最多要求提供一种视图；对于三维外观设计或产品，声明最多要求提供六种视图。

这项声明的效力是，作出此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满足特定视图要求前，拒绝国际注册的效力。

9. 保护的驳回

(a) 延长通知驳回的时间（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b)项）

原则上，主管局必须在六个月之内通知驳回。但是，对于准备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这一期间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

- 有关缔约方主管局是“审查局”（请参阅上文“可选的声明”中有关“审查局”的定义），或者

- 缔约方的适用法律规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程序。

第二个条件中所述的“异议程序”，要与所谓的“无效宣告”程序区别开。无效宣告程序一般在给予保护后进行，这种情况下不必延长驳回期。同理，所谓的“异议后”系统也不属于第二种情况。

(b)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目）

上文第 9(a)项的声明中也可以注明，国际注册应最晚于声明中所定日期，产生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中所提到效力；这个日期可以比该条中提到的日期晚一些，但不得晚于 6 个月。

这一声明的效力，是确立一项制度，根据该制度，国际注册可以在驳回期届满后（但必须在届满六个月之内），产生与依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同等的效果。例如，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国际注册在缔约方重新公布，并且国际注册在此重新公布后应产生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中所提到的效力，这可能会导致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在产生第 14 条第(2)款(a)项中所提到的效力时出现系统性延迟。除非已经预见到这种系统性延迟，否则不应作出这一声明。

需要注意的是，当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驳回时，它必须就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c)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i)目）

上文第 9(a)项的声明中也可以注明，如果驳回期内因非主观原因导致未能转达给予保护的决定，则国际注册应最晚在依缔约方法律给予保护的日期，产生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中提到的效力。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自然灾害等无法避免的事件，缔约方局无法在驳回期内完成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实质审查。这项声明的效力就是确保这些例外情况下国际注册得到保护。因此，该项声明的适用仅限于特殊情况，且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与上文第 9(b)项的声明要区分开来。

需要注意的是，当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驳回时，它必须就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10. 所有权变更生效（日内瓦文本第 16 条第(2)款）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声明中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须在其主管局收到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之后才在该国具有效力。

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应作出这种声明，因为这将削弱海牙体系的一个根本优点，即对国际注册的集中管理。

如果作出这种声明，请缔约方向国际局详细说明向有关主管局提交声明或文件应遵循的程序，以及缔约方是否要求指定当地代理人提交，这些都应另行通知。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样　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 驳回通知 -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2)款

说　明

本表适用情况：缔约方局认为相关缔约方不应给予保护。若驳回理由后来得以消除，缔约方局则应依照细则第 18 条第(4)款，向国际局提交撤回驳回通知，或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向国际局提交给予保护声明。

注意，本样表主要目的是用来解释通信中必须包含的内容。**在此建议各缔约方局向国际局发送电子版信件，也请各局 IT 部门联络国际局商定信件的格式**。

第四项：如果该局仅有理由驳回国际注册中的一个/数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则需勾选第二个方框，并在后面注明相关设计编号。

第五项：实践中，驳回可以依据缔约方局依职权进行审查后作出的驳回决定（仍然是临时性的），或依据第三方提出的异议。如果针对国际注册提出了异议，必须以“基于异议对保护的驳回”作为驳回理由进行通知。这并不能预先判断与该异议相关的缔约方局最终做出的决定。

第六项：如因存在在先的国家、地区、国际申请或注册而驳回，则适用此栏。此栏所需的说明，也可通过打印注册簿或数据库的文件，作为附件提供。

第七项：此栏所需的说明也可通过打印相关条款，作为附件提供。

第八(iii)项：如果通过代理人申请复审或上诉，且代理人地址在相关缔约方领土内，则应作此说明。

第十一项：此项为可选内容，细则第 18 条第(2)款并无硬性规定，但主管局可以酌情决定。

样　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驳回通知－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2)款

一、通知发送局：
二、主管局文号（可选）：
三、国际注册号：
四、☐　驳回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 ☐　驳回以下工业品外观设计： ［注明外观设计编号］
五、驳回理由（如适用，可参照第六项）：
六、在先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信息： (1)　申请日期、申请编号、优先权日期（如有则注明）： (2)　注册日期和注册编号（如有则注明）： (3)　所有人姓名、地址： (4)　在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如果可被公众获得）：
七、适用法律的主要相关规定：

八、后续程序相关信息：

(i) 请求复审或上诉的时限：

(ii) 复审或上诉的受理机构：

(iii) 关于指定代理人的说明：

九、驳回的宣布日期：

十、通知发送局签名或盖章：

（可选内容）

十一、审查员联系方式：

(i) 姓名

(ii) 电话号码

(iii) 电子邮件地址

［后接附件四］

样　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给予保护的说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

说　明

本表适用情况：缔约方没有任何理由拒绝保护，并且未发出任何驳回通知。

如果缔约方局依照细则第 18 条第(2)款发出了驳回通知，并决定部分或全部撤回该驳回，则该局必须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向国际局提交给予保护说明（见附件五）。

第四项：如果该局决定对国际注册中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则需勾选第一个方框。如果该局已经或将要就本项给予保护的说明所针对的对象之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另行发出驳回通知或给予保护的说明，则需勾选第二个方框。

第五项：在填写本栏中的日期时，需要注意 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和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1)款第二句或第三句，视情况而定）。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规定：“国际注册在其局未根据第 12 条发出驳回通知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中，应最晚自该局可以发出驳回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缔约方依实施细则已作出相应声明的，最晚于该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参阅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

有关修正的信息（如果适用）：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由国际注册注册人提出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则给予保护的说明中应包含有关修正的信息。例如，如果用新的复制件替换了其中一个复制件，说明应指明被替换的复制件的编号并包含新复制件。或者，该局可以包含有关修正后并被接受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信息。例如，如果国家公报中公布了关于被修正且被接受的整个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相关信息，应提供对此种情况的说明并打印国家公报中的文件，作为附件提供。

注意，本样表主要目的是用来解释当前信件中必须包含的内容。**在此建议各缔约方局给国际局发送电子版信件，也请各局 IT 部门联络国际局商定信件的格式。**

样　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给予保护的说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

一、通知发送局：
二、主管局文号（可选）：
三、国际注册号：
四、 ☐ （将）对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 ☐ （将）对如下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 [注明外观设计编号]
五、 国际注册依可适用的法律已产生或将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就第四项所指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
六、 说明的日期：
七、 说明发送局签名或盖章：

[后接附件五]

附件五

样　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

说　明

本表适用情况：缔约方局依照细则第 18 条第(2)款发出了驳回通知，并决定部分或全部撤回该驳回。该局可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使用本表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注意，此类撤回可依照细则第 18 条第(4)款进行通知，但大多数缔约方的做法是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第四项：只有该局对国际注册中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拒绝保护（全部驳回）并决定全部撤回驳回时，才应勾选第一个方框。与此相应，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勾选第二个方框。

第五项：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给予保护的说明应指明所有修正。例如，如果用新的复制件替换了其中一个复制件，通知应指明被替换的复制件的编号并包含新复制件。或者，该局可以包含有关修正后并被接受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信息。例如，如果国家公报中公布了关于被修正且被接受的整个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相关信息，应提供对此种情况的说明并打印国家公报中的文件，作为附件提供。

第六项：本栏填写的日期应与第七项填写的日期一致，或早于第七项的日期。

第六项和第七项：在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时，需要注意 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b)项（和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1)款第二句或第三句，视情况而定）。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b)项规定：“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发出了驳回通知，而随后又将该驳回部分或全部撤回，该国际注册应在驳回被撤回的范围内，最晚自该驳回被撤回之日起，在该缔约方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

注意，本样表主要目的是用来解释当前信件中必须包含的内容。**在此建议各缔约方局给国际局发送电子版信件，也请各局 IT 部门联络国际局商定信件的格式。**

样　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

一、通知发送局：
二、主管局文号（可选）：
三、国际注册号：
四、 ☐ 对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国际注册中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是驳回的对象，本项通知将驳回全部撤回）。 ☐ 向以下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 ［注明外观设计编号］
五、 有关修正的信息（如适用）：
六、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就第四项所指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
七、 说明的日期：
八、 说明发送局签名或盖章：

［后接附件六］

海牙体系 – 清　单

这套清单是为了帮助缔约方局正确执行海牙体系。本清为穷尽列举，因此包含仅有部分国家法律要求的声明项目或具体内容。实际工作中，各局仅会涉及其中个别项目。

声　明	1999 年文本或共同实施细则中的条款	备　注
1999 年文本和共同实施细则所有可能声明清单	1999 年文本第 4 条第(1)款(b)项：禁止直接申请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a)项：申请日期要求：设计人身份（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a)项：申请日期要求：简要说明书（第 5 条第(2)款(b)项第(ii)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a)项：申请日期要求：权利要求书（第 5 条第(2)款(b)项第(iii)目）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单独指定费	
	1999 年文本第 11 条第(1)款(a)项：缩短延迟公布期限（6-30 个月内）	
	1999 年文本第 11 条第(1)款(b)项：不得延迟公布	
	1999 年文本第 13 条第(1)款：外观设计、生产或使用的单一性要求	
	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3)款(a)项：禁止自我指定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2)款：所有权变更无效	
	1999 年文本第 17 条第(3)款(c)项：最长保护期	
	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目：须以设计人名义申请	
	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设计人宣誓或声明	
	细则第 9 条第(3)款(a)项：要求提供外观设计特定视图	
	细则第 12 条第(1)款(c)项第(i)目：标准指定费（第二级或第三级）	
	细则第 12 条第(3)款(a)项：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缴纳	与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挂钩
	细则第 13 条第(4)款：保密审查	
	细则第 18 条(1)款(b)项：驳回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	
	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国际注册生效日期计算起始日期延期最多 6 个月	
	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i)目：国际注册生效日期计算起始日期延期的特殊情况	

其他条件/内容	1999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中的条款	备　注
其他类型的一般条件/适用内容清单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5)款：保密副本	
	细则第 6 条第(3)款第(ii)目：通信语言	
	规程第 407 条：主要设计和相关设计	
	规程第 408 条(a)项：优先权文件：DAS 密码	
	规程第 408 条(b)项：降低单独指定费：表明经济状况	
	规程第 408 条(b)项：降低单独指定费：证明	
	规程第 408 条(c)项第(i)目：缺乏新颖性的例外：声明	
	规程第 408 条(c)项第(ii)目：缺乏新颖性的例外：记录	
	规程第 408 条(d)项：现有技术参见	
	与产权组织通信的格式	电子通信谅解备忘录

局：组织	职　能	分　散*	统　一*	备　注
	被指定缔约方局			
	非直接申请受理局			按照 1999 年文本第 4 条第(1)款(b)项以声明方式免除

*　“**统一**”指该局内部运营管理使用同一套 IT 系统。

“**分散**”指该局使用多个 IT 系统，特别是依靠产权组织的 IT 系统（如《公报》网络平台）。

被指定 缔约方局	对内职能	已展示	未展示	备　注
	费用——月度公告（XML/Excel/PDF 对账）			公布前汇款
	费用——产权组织往来账户访问权限			瑞士法郎
	用《公报》通知局			
	国际注册			
	续展			
	部分续展——部分设计（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			
	部分续展——所有设计（部分被指定缔约方）			
	补充续展（细则第 24 条第(1)款(c)项第二句）			
	未续展的注册			
	放弃（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第(iii)目）全部设计（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			
	限制（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第(iv)目）部分设计（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			
	所有权变更			可能涉及多个国际注册
	部分所有权变更——部分设计（部分或所有被指定缔约方）			分配新的国际注册号
	部分所有权变更——全部设计（部分或所有被指定缔约方）			分配新的国际注册号
	国际注册合并（细则第 21 条第(8)款）			主+从或从+从
	注册人姓名地址变更			可能涉及多个国际注册
	更正			可能涉及国际注册任何事项
	更正（无效）			使业务无效
	国际局给局的单独通知			
	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支付通知（细则第 12 条第(3)款(c)项）			须根据细则第 12 条第(3)款(a)项作出声明
	不规范通信通知			国际局针对不规范通知（驳回等）作出
	用各局专用数据储存库（安全服务器）通知			
	保密副本：国际注册			需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5)款/规程第 901 条(a)项/第 902 条(a)项提出要求
	保密副本：依据细则第 16 条第(5)款的撤销			
	国际申请附具的文件			如需相关支持文件（行政规程第 408 条）
	电子通信接收确认			行政规程第 204 条(b)项：各局须监视

被指定 缔约方局	对外职能	已展示	未展示	备　注
	跟踪驳回期 6/12 月			一般条件下
	驳回（细则第 18 条第(2)款）			
	部分驳回（细则第 18 条第(2)款）——部分设计			
	给予保护的声明（撤回驳回）（细则第 18 条之二(2)）			
	给予部分保护的声明（部分撤回驳回）（细则第 18 条之二(2)）——部分设计			
	给予保护的声明（细则第 18 条之二(1)）			
	给予部分保护的声明（细则第 18 条之二(1)）——部分设计			
	无效宣告（细则第 20 条第(1)款）			
	部分无效宣告（细则第 20 条第(1)款）——部分设计			
	所有权变更驳回（细则第 21 条之二(1)）			
	所有权变更部分驳回（细则第 21 条之二(1)）——部分设计			
	所有权变更驳回撤回（细则第 21 条之二(5)）			
	所有权变更驳回部分撤回（细则第 21 条之二(5)）——部分设计			
	更正无效（细则第 22 条第(2)款）			
	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支付通知（细则第 12 条第(3)款(c)项）			须依照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的声明
	因未支付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而注销注册的通知（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			须依照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声明

非直接申请受理局	职　能	已展示	未展示	备　注
	国际申请收到日期			细则第 13 条第(1)款
	转送费			细则第 13 条第(2)款
	国际申请转送（内容和格式）			送往国际局
	不规范函——接收			来自国际局
	国际申请费：处理、转账、对账			只适用于该局同意转交此种费用的情况
	汇率管理（瑞士法郎）			只适用于该局同意转交此种费用的情况
	保密审查			细则第 13 条第(4)款——程序：依据适用法

[后接附件七]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 电子通信请求 -

《行政规程》第 204 条(a)项第(ii)目

为便于在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建立电子通信渠道，请主管局说明希望通过电子方式发送和接受哪些通信。请在下面适当的方框中打对号。

主管局给国际局的通信

间接提交

☐ 国际申请通过主管局间接提交（1999 年文本第 4 条第(1)款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1)款）

注： 要忆及的是，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4 条第(1)款(b)项，缔约方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申请可以通过其主管局提交。

决 定

☐ 驳回通知（细则第 18 条第(2)款）

☐ 给予保护的说明（撤回驳回）（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

☐ 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

☐ 无效通知（细则第 20 条第(1)款）

☐ 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1)款）

☐ 撤回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5)款）

☐ 驳回更正（细则第 22 条第(2)款）

☐ 可以缴纳第二部分指定费的通知（细则第 12 条第(3)款(a)项）

☐ 未向缔约方缴费而撤销的请求（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

国际局给主管局的通信

国际外观设计公报

请注意，可机读格式的《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可从以下地址公开获得：https://www.wipo.int/haguebulletin/?locale=en。该文件夹日内瓦时间每周五正午（12:00）更新。

保密附本和/或其他附具文件

☐ 未公布国际注册的保密副本（日内瓦文本第 10 条第(5)项和行政规程第 901 条）

☐ 专供主管局的国际注册附具文件（行政规程第 408 条和 DM/1 表附件）

日期：

主管局联系人/部门：

.....

.....

［附件七和文件完］